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及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一楼培训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 21 名股东，代表股份 38,790,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4.65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38,778,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4.6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2,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02%。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10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38%。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09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

兴律师、吴飞律师列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计划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与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锁定期及限售规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1.11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1.13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0%；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46%；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吴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